

## 投資需知 - 審計制度改革

全美五大會計師行之一的安德遜 (Arthur ANDERSON) 因參與安龍 (ENRON) 及世界通訊 (WorldCom) 的嚴重經濟犯罪終告全面解體。其餘四大亦在不同程度上因涉及國際級上市公司會計或經濟案件而受到當局不同程度的控訴，罰款及賠償。此役，投資人損失慘重。痛定思痛，對一切業績、季度、年度等會計報告信心大失，影響深遠。聯邦及各州政府紛紛採取行動，以檢控、罰款來懲治犯案公司及高層人員。同時希望以立法來阻嚇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成效如何，拭目以待。

為了挽回公信，聯邦新法 Sarbanes - Oxley ACT (簡稱 S - O 法) 已經在去年粉墨登場。S - O 法對會計、審計制度做了以下改革：

首先，設立一個聯邦會計監管委員會，英文全名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簡稱 PCAOB)。所有參與審計 (AUDIT) 上市公司的會計師行必須在 PCAOB 處登記備案，讓 PCAOB 能積極發揮其監察作用。同時 S - O 法更授權 PCAOB 去制定會計標準，審計守則，以執法機關地位來調查，處分違規會計師行及個別會計師。

第二，一向以來會計規則是由一個會計規則小組來制定。這個小組英文全名是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FASB)。FASB 是個民間組織，沒有執法地位。同時 FASB 的經費來源 100% 依靠美國會計師協會。因為幕後操控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是美國五大會計師行，所以 FASB 從來不能獨立制定規則及標準，往往受五大在不同立場，情況下影響。有見及此，國會在 S - O 法內訂明 FASB 必須獨立，受法律確認，經費得以落實。無需依賴會計師協會。

第三，上市公司在 S - O 法之前，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只要付上受聘會計師行審計報告便可。有關當局例如証監所 (S.E.C.) 或投資人，股東等發現嚴重錯誤或作弊時，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CEO (總裁) 及 CFO (財務總監) 可以用“不知情”來推卸責任。S - O 法明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必須有 CEO 及 CFO 兩人親自簽署才可生效。這樣一來，上市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要對公司財務報告失誤負上個人責任，不能再“不知情”了。從阻嚇財務詐騙的角度來看，這招實在高明。

最後，原則上S - O法強調審計獨立。負責審計的會計師行不可以提供與審計有抵觸的其他服務，例如簿記，電腦程式設計，內部審計組合等。換言之，只要與審計獨立有所關聯，便該謝絕。上市公司雖然可以繼續連用同一所會計師行作年度審計，但是審計主任會計師必須至少五年更換一次。S - O法本來是要更換會計師行的，可是後來以更換審計主任會計師作數。歸根結底，大型會計師行對會計、審計制度的影響力真是深不可測。審計獨立，談何容易！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